

關於入境旅客攜帶澳（門）幣進口未向海關申報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8.6.28.臺財關字第8804257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6月28日

關於入境旅客攜帶澳（門）幣進口未向海關申報者，請依據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三條、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二條，及「管理外匯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處理。